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0〕37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义自然资规征补〔2020〕9—10号 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义自然资规征补〔2020〕9—10号〈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〉的请示》（义自然资规〔2020〕2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》。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